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全省优秀人才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组织部人才办通知，为全面掌握我省优秀人才情况，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听取人才工作情况汇报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人才办决定对全省优秀人才进行全面统计。请各单位按照《全省优秀人才统计条件》（见附件 1），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进行全面统计，并填报《山西省优秀人才统计表》（见附件 2）。

统计情况将与有关人才支持政策直接相关，请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认真、细致、全面、准确做好统计工作，于 11 月 26 日前将《山西省优秀人才统计表》纸质版报送教育厅人事处 2109 室，电子版（Excel）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联系人：李伟前

联系电话：0351-7676258　18635089638

山西省教育厅人事处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全省优秀人才统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国籍人才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爱国奉献精神；外国籍人才要对华友好，具有良好声誉。

2.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违纪、学术不端、失信等不良记录。

3. 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奋战在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一线，为山西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 在职在岗，以近 5 年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主要申报条件。

二、具体条件

1. 高端领军人才

（1）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杰出“三晋学者”；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除外）、国家杰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医大师等；

（3）国家重点创新团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临床重点专科等平台

团队主要负责人;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5）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获得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主要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要获得者;

（6）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董事长、副董事长、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7）国际国内著名建筑奖、工业设计奖、文学奖、电影奖、电视奖、戏剧奖、音乐奖、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获得者;

（8）奥运冠军、世锦赛冠军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员;

（9）国际一类艺术比赛大奖获得者，担任过国际、亚洲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主席、副主席，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等职务者;

（10）其他经认定达到相应层次标准的人才。

2.拔尖骨干人才

（1）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名老中医、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

（2）省“百人计划”、“三晋学者”支持计划、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省新型产业领军人才、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青年拔尖人才、三晋技术能手、省级教学名师、名医（名老中医），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以上劳动

模范称号获得者;

（3）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要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4）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主持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位获得者、二等奖主要获得者，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获得者;

（5）山西企业100强、山西民营企业100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部优秀中层管理人员或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6）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二等奖获得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三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三名;

（7）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或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首席专家或专题组组长、副组长、重要成

员；

（8）奥运、世锦赛亚军、季军获得者、国家级重大体育比赛冠军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员；

（9）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副主任；

（10）其他经认定达到相应层次标准的人才。

3.青年优秀人才

40岁以下，全职在晋工作满1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在同龄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优秀青年科学技术创新人才；

（2）在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或在晋自主创办、领办企业的优秀青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重点国有企业和山西民营企业100强自主评选认定的优秀青年高技能人才；

（4）在所从事工作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或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或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青年人才。

附件2

山西省优秀人才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称号（奖项、成果）	人才层次	备注

备注：1、“称号（奖项、成果）”一栏填写人才获得的主要称号或最高奖项或近5年主要业绩，同时符合多个条件的，按照最高类别填写；
2、“人才层次”一栏填写高端领军人才或拔尖骨干人才或青年优秀人才。